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0號

原告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蔡秀玉

被告 陳筱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須補繳裁判費3萬4,35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7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李瑞芝